# 刑事司法程序改革政策新方向研究

王 荣

(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,吉林 长春 130000)

随着新时代我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与优化,刑事司法程序 方面的改革也正在积极推进,不仅要保证刑事司法程序符合当前 经济体制与社会发展状态,更要使其具备更高的合理性与合法性, 以推动法律法规更优质的社会秩序维护作用,为广大民众营造出 更加公正、安全、稳定、便捷的生活环境。因此,本文即从职权 配置、程序建构、机关关系等三个方面,探析刑事司法程序改革 政策的新方向。

## 一、刑事司法职权配置的改革与调整

从更加全面的方向展开分析是推进改革有效性的重要原则, 因此在职权配置调整中,就应至少以三个角度切入思考。

首先,公检法三机关作为刑事司法的主要执行机关,是优先进行考虑与分析的内容,以此为出发点,可以发现职权配置的整体方向。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,公安机关是进行侦查案件、预审拘留犯罪嫌疑人、执行逮捕等任务的核心机构,而人民检察院是负责检察、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等事项的专职机构;人民法院则只负责案件的审理。三个机关等级一致、分段包干,看似分工明确,却容易陷入流水式作业的结构陷阱。因此需要赋予检察机关相应的决策能力与指挥能力,可以有效指挥其他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协作同行,从而推动三个机关形成合力,既可以保障刑事侦查的透明性,还能以最大程度追诉犯罪。

其次,各司法机关部门之间的关系,对于职权配置也有着直接的影响,必须要从关系建设方面剖析,以确保通过良好的关系连接,促进各自义务与职能的协调与共通,从而推动司法程序的有序开展。对于人民法院而言,其属于审判机关,应坚决处于独立且中立的关系立场,这是刑事司法程序流程的基本原则;同时,还需要颁布以刑事司法程序改革为核心的法律法规,其核心目标为约束国家权利、避免公权力滥用,基本目标是约束和管理公安与人民检察院等国家公务人员的行为,以保证他们合理有效地担负起各自的职责。此外,辩护律师与被告人也必须拥有基本的辩护职能,以完善其防御权,保证刑事案件审判的基本公正性,建立均衡态势,避免错判误判。

最后,刑事司法程序改革需要建立新的方向,既要抛弃单纯的"相互配合"关系,也要避免形成直接的"相互制约"关系,而是要以灵活的方式,根据各个机关部门不同的职权属性与职责任务,建立不同的相互关系,保证各个部门都拥有相合作的部门,也有相互制约的部门,进而将各部门的职权优势充分体现,有力推动刑事司法程序改革的进展。

## 二、以审判为中心建构刑事司法程序

刑事司法程序的改革必须要围绕审判为中心,进而才能保证 其构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,同时也能增强法院在刑 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,这是强化刑事司法追诉犯罪有效性和及时性的重要举措。审判必须要以司法程序的完整性、裁判主体的客观性、控辩双方的均衡性、庭审过程的公开性等基本要素开展,因此在建构刑事司法程序时,就要严格遵循以下四点基本原则。

其一,要想推动改革的全面发展,就必须要依托于全国的控诉资源,通过有效的整合,将当前繁琐的立案程序进行摒弃和优化,或者通过一定的合并原则,将审查起诉程序与侦查环节结合一体,同时也可以通过相应的法律规定,增加预审程序,以有效优化整体的流程。

其二,除了要将审查起诉程序与侦查程序相结合之外,还应推动审判前程序的高效一体化发展,即要求在建构刑事司法程序时,首先应建立以侦查为基础、预审为中心、公诉为核心的一体化程序,进而可以推动刑事审判过程的便捷性与高效性,保证各机关部门之间的合作更加直接有效。

其三,预审程序的增设也需要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,一方面要保证刑事侦查与审查起诉时刻接受到监督与制约,另一方面还需要推动程序分流形式,将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内容进行步骤或结构划分,将自身的裁判职能得以充分展现,进而可以保障每一个环节的工作都能落实。

其四,在改革推进过程中,还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庭审判的功能与作用,既要以合理的角度调整法庭审判的事实认定,也要从法律健全的角度分析裁判职责的全面性和公正性,由此促使刑事司法程序与审判程序的结构达到完备状态。

### 三、刑事司法机关相互关系的改革

形式诉讼程序、司法职权配置以及司法机关三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相互关系,因此刑事司法职权调整就会涉及到另外两个内容的改革与变化。首先,侦查与起诉是审判的前置过程,在推动诉讼程序发展中有着关键作用;其次,审判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核心环节,影响着司法程序最终的评判功能与处分性质,是解决最终争端的最终程序;因此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当是有机统一,既不以某一中心为关键要素,也不能忽视每一环节和部门的作用与贡献,只有以正确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切入判断,将审判作为改革出发点,以社会与政治体制改革为大背景,才能真正把握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,共同推进刑事司法程序的改革。

#### 四、结语

综上所述,刑事司法程序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,尤其随着现代经济形态的不断革新,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需要重新调整和优化,并且司法机关相互关系应以法院为主,从而以全方位的角度完善刑事司法程序的改革,促进刑事司法程序的进一步发展。